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沣西审准〔2024〕37号

关于陕西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中心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陕西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中心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租赁西安交通大学创新港校区科创基地4号楼科研楼3层，建设物理测量室、放化分析室、样品前处理室、高温炉室等，主要进行环境及生物样品中的 γ 核素检测，个人剂量片中的X、 γ 辐射累积剂量检测，水中的铀、钍、镭-226、总 α 、总 β 检测。实验室仅进行实验操作，检测样品均为环境样品，不涉及

放射性样品。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4%。

依据专家组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审批意见

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防止影响周边师生的工作生活；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修垃圾应按要求贮存处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臭氧污染天气防控措施，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装修材料。

(二) 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过程中产生的酸雾、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后，酸雾由酸雾净化塔处理，非甲烷总烃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硫酸雾、氯化氢、硝酸雾（以 NO_x 计）及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 认真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洁废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产噪设备及降噪措施的维护保养，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个人剂量片收集后交厂家回收综合利用，超过《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豁免活度浓度的废弃固体样品收集后返还委托方处理。实验废液及实验器具清洗废水、废试剂瓶、一次性实验器具、废活性炭、直接废包装材料、废弃三烷基氧膦树脂、酸雾净化塔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三、几点要求

(一) 本项目应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4日

抄送: 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沣西)工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4日印发